# 《法院組織法》

一、試論最高法院檢察署當初設立特別偵查組之目的(8分)、廢除原因(7分),以及廢除後之因應措施(10分)為何?

命題意旨	特別偵查組修法之重點。
答題關鍵	點出特別偵查組設置目的、廢除原因、配套措施。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韓律編撰,頁2。

# 【擬答】

#### (一)特別偵查組設置目的

最高法院檢察署下設「特別偵查組」,讓檢察總長親挑精明幹練檢察官,調度相關專業支援人力,組成一個 能貫徹其「看守法憲,實現公益」意志的直屬團隊。**俾在其直接指揮下,積極查辦涉及總統、副總統、各部** 會首長及上將軍階之貪瀆案件,及其他重大貪瀆、財經、危害社會法治犯罪之案件,以維護民主憲政體制, 健全自由市場經濟秩序,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增進國人對司法信任及檢察體系之榮譽。

#### (二)特別偵查組廢除原因

台灣的檢察官,繼受德、法、義及南歐諸國,檢察官為司法官,有獨立的偵查階段及職權行使,依法阻絕法務行政等的介入,任免事由繫諸絕對法律保留,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論犯罪層級,均能無所瞻顧放膽偵辦。特偵組的存在尚乏空間,也無必要。

國家資源有限,不宜設立兩個職權及管轄地域一模一樣的機關,此在德國法稱之為「機關職務不兩立性」, 在英美法則稱之為「禁止機關功能重疊原則」。特值組得執行一、二、三審級檢察官之職權,功能重疊,加 上無限延伸的概括條款,更混淆與各該審級的管轄界限,剝奪人民對於案件管轄的可預見性,損及人民受管 轄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

特偵組的設置,正是因為有了特定案件,據以產生特定動機而對於特定行為人所為之偵查與追訴,使政府高級官員與一般公民的犯罪控告有了巨大反差,徒增國家資源與社會成本的耗費。其欠缺檢察體系的內控機制,又憑藉法官對於強制處分審核機制的徒具形式,最終可能出現濫權與恣意,使檢察權的操作變得更不可預測,負面的另一端也可能出現追訴犯罪的缺口,不得不慎。

## (三)特別偵查組廢除後之配套措施

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 二、試論我國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訴訟審理原則。
答題關鍵	點出訴訟審理原則。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20。

向點法任爭址

## 【擬答】

## (一)公開審判原則

法院組織法第86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此一規定即指此類型之公開主義,此一規定所適用範圍,應包含刑事訴訟審判及行政訴訟審判,不限於民事訴訟審判,不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進入法庭旁聽之主義,稱為不公開主義。

#### (二)當事人公開原則

當事人公開原則是指當事人可以參與審判流程,可以知悉對造與法院整個訴訟行為。換言之,訴訟當事人在法院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有到場參與訴訟程序之權利。縱使法庭例外不公開,亦不能拒絕當事人在場,即是,法院不公開審理亦應有當事人公開原則之適用。

#### (三)審判獨立原則

# 106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審判獨立原則內涵有三,即是事物獨立性、身分獨立性與內在獨立性。所謂事物獨立性指憲法第80條規定,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身分獨立性指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之終身職, 此乃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係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之必要前提。又所謂內在獨立性則為法官內在之獨立,基本 上無法透過法制擔保,對於法官內在獨立,除以身分保障及提高薪資等制度,以間接使法官能有內在獨立與 自由之空間外,因內在之獨立與自由,涉及慾望等因素,故此獨立性亦涉及事前挑選法官之方式。

# 三、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 (12分) 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應如何訴訟? (13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職務監督之概念。
答題關鍵	點出職務監督概念與救濟。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韓律編撰,頁 15。

## 【擬答】

#### (一)職務監督不可影響審判獨立

按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又法官從事審判工作依據憲法享有審判獨立之保障,係為確保法官不受不當外力干涉,本於良知,依據法律而為正確、妥適之裁判,以使人民獲得充分有效而公平之法律救濟,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但法官必須忠於法律、公正、妥速及時地執行審判職務,方能使人民司法受益權真正獲得保障,故法官亦應受適當之職務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固然均在追求相同目的一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惟彼此間不免呈現衝突緊張關係。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易言之,職務監督影響法官獨立審判者,法官就不受職務監督之拘束。

## (二)法官可對職務法庭提起救濟

職務監督應守其適當界限,即不得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但二者間分際如何清楚劃定,監督之當事人法官如認職務監督已危及其審判獨立時,應如何救濟,以排除有失審慎之職務監督的拘束力。法官法第 19 條第 2項便規定,法官得向職務法庭尋求救濟,並因此成為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訴訟案件。

#### 四、試論審判獨立(13分)及檢察獨立(12分)之意涵。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審判獨立與檢察獨立。
答題關鍵	點出審判獨立與檢察獨立之條文。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韓律編撰,頁 35。

## 【擬答】

#### (一)何謂審判獨立

獨立原則內涵有三,即是事物獨立性、身分獨立性與內在獨立性。所謂事物獨立性指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身分獨立性指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之終身職,此乃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條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之必要前提。又所謂內在獨立性則為法官內在之獨立,基本上無法透過法制擔保,對於法官內在獨立,除以身分保障及提高薪資等制度,以間接使法官能有內在獨立與自由之空間外,因內在之獨立與自由,涉及慾望等因素,故此獨立性亦涉及事前挑選法官之方式。

# (二)何謂檢察獨立

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惟檢察獨立審判獨立原則不同,前者內部仍受檢察一體原則之拘束,即受內部上級機關上命下從,則該條所謂獨立行使職權應係指相對獨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